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5751），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3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